

#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桂工程院团〔2022〕7号



## 关于印发《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团体活动规定（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现将《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团体活动规定（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共青团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2年3月11日



#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团体活动规定（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生团体活动的安全教育与管理，进一步规范我校学生团体活动安全，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的学生团体活动是丰富学生第二课堂的非教学性质的活动，一般是指学生团体利用“双休日”或其他课余时间在校内外进行的社会活动（寒暑假除外），包括项目比赛、勤工助学、公益活动、学生旅游及各种非教学类活动等。

**第三条** 学生团体活动原则上以课余时间为主，非特殊情况不得占用上课、实习等教学活动的的时间。

## 第二章 校外学生团体活动

### **第四条** 校外活动内容

1. 校外活动一般是指学生团体利用“双休日”或其他课余时间在校外进行的社会活动（寒暑假除外），包括项目比赛、勤工助学、公益活动、学生旅游及各种非教学类等活  
动。

2. 学生团体外出活动按距离远近分为：

（1）在平果县城和学校周围附近进行活动；

（2）离开平果县城到平果县城以外的区域进行活动。

### **第五条** 校外活动要求

1. 未经批准，严禁任何学生团体和个人擅自组织学生团体外出活动。

2. 学生团体外出活动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如实向学校报告有关情况，不得弄虚作假，不得隐瞒相关事项的事实。

3. 学生集体外出活动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防范在前”原则，在外出前必须制定周密的活动计划，学生集体外出活动前要预先对学生进行交通、卫生等安全事故的预防教育；在外出活动的过程中必须落实好安全保障措施，指定专人负责安全工作。严禁任何学生团体和个人在没有严密安全措施的情况下组织学生集体外出活动。

4. 在校外活动，要严格要求学生集体，维护学校的形象和利益，严禁有损学校形象和声誉的行为。

### **第六条 活动审批程序**

1. 在平果县城和学校附近活动的，活动举行一周之前，指导老师或活动负责人提交活动申请表及活动策划书（活动策划书内容包括活动的目的、内容、时间、地点、人数、经费、管理办法、安全措施等），时间按要求不允许超过一天。活动申请须经二级学院院长审核签字、分管校领导审核签字。

2. 离开平果县城到平果县城以外区域进行活动的，活动举行两周前，指导老师提交活动申请表及活动策划书（活动策划书内容包括活动的目的、内容、时间、地点、人数、经费、管理办法、安全措施等）。活动申请须先经二级学院院长审核签字、分管二级院校领导及分管学生工作处校领导审批。

3. 获得批准后，分院组织学生购买保险，并与每位活动参加者签订《安全责任协议书》。对于安全风险较大的活动，所有活动参加者必须持有家长签署的书面同意意见方可进行。

4. 学生团体外出活动，按照学生人数的多少配备一定数量的带队教师，以 50 人配备一个教师的原则进行带队，或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协调。

5. 凡安全措施不得力或班级以上单位组织外出活动无教师带队，不予批准。

6. 活动过程中，如有突发事件或者遇到与原计划有变的，活动组织者及时汇报给批准部门或学院主管领导审核处理。

7. 外出活动结束后，活动组织者应及时向批准部门或学院主管领导汇报活动情况。

8. 活动结束后三日内将总结材料上交学校团委备案。

### 第三章 校内学生团体活动

#### 第七条 校内活动内容

学生团体校内活动主要是指学生团体利用“双休日”和其他课余时间或学院批准的课内时间走在校园里面进行的课外实践活动（寒暑假除外），包括社团招新、社团晚会、勤工助学、自愿者服务及各种校内非教学活动等。

#### 第八条 校内活动要求

1. 未经批准，严禁任何学生团体和个人擅自组织学生团体在校内进行非教学性质的团体活动。

2. 学生团体的校内活动内容须健康、积极向上，丰富大学生课余生活。

3. 学生团体的校内活动必须坚持“安全”原则，在活动前必须制定周密的活动计划，对可能影响出行安全的潜在事故隐患必须彻底清除。在学生集体校内活动的过程中必须落实好安全保障措施，指定专人负责安全工作。严禁任何学生团体和个人在没有严密安全措施的情况下组织学生集体进行校内活动。

#### 第九条 校内活动审批程序

1. 学生团体活动负责人将活动申请表及活动策划书（活动策划书内容包括活动名称、宗旨、时间、地点、活动内容、活动具体流程、财务预算、宣传材料、赞助协议等）提前一周（晚会、比赛等大型活动至少提前两周）交到分院团委审核，再由分院团委提交学校团委审核。

2. 学校团委接到活动申请后要在二日内审核，签字后将活动申请上交分管校领导审批。

3. 如需申请学校经费及物资，分院将申请表及活动策划书根据学校请示流程审批。

4. 活动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学校有关规章制度，不得做出违反校规校纪的事情。

5. 活动结束后三日内将总结材料上交学校团委备案。

#### **第四章 未经批准擅自外出活动的处理办法**

1. 凡学生团体未报备案或未经批准擅自外出，所造成的后果一律自负。

2.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活动者，经查实将给予通报批评。若造成不良后果由其自负，若造成恶劣影响，则由学校相关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对该分院及活动负责人进行严肃处理。

3. 凡学生团体未报备案或未经批准擅自外出，对在活动中出现意外事故的视情节严重情况，给予组织者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交司法部门处理，追究其法律责任，并连带民事赔偿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本办法由共青团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团体活动暂行规定》（桂工程院团〔2009〕45号）同时废止。

